

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申請表

申請學校：			
一、社群名稱			
二、社群類型	☐ 校內社群 ☐ 校際社群（參與學校：_____）		
三、發展課程領域	一、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情意發展 ☐ 領導才能 ☐ 創造力 ☐ 獨立研究 二、資優跨領域專長領域課程		
四、核心素養內涵			
五、社群召集人	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六、參加教師		共計_____人	
七、社群運作規劃 （發展課程之規劃說明）	場次	辦理方式	114學年度 實施內容
	第一場		
	第二場		
	第三場		
	第四場		
	第五場		

	第六場		
	第七場		
	第八場		
八、申請補助經費 (單位：元)	申請金額： 元		

備註：

1. 各社群於每學期至少規劃8次社群運作內容，亦可自行增加辦理次數。
2. 每場次之實施內容，請詳列預計參與教師人數、辦理時數、外聘指導教授或座談時數、聘請講師指導與討論時數等內容，以作為經費審查之依據。
3. 本計畫需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。

承辦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☒ 申請表
☐ 核定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4學年度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計畫			
計畫期限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元) (國教署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國教署填列)	說明
業 務 費					
合 計					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		首長
				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☒ 不繳回 ☐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 ☒ 執行率未達90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☒ 未執行項目，仍應繳回。		

☒ 申請表
☐ 核定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114學年度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計畫
計畫期限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